

人民租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的海外方案與租界重現

聶保真著

林芳如譯

中國在海外進行的工業、農業與貿易方案等，通常是採取租界的形式來拓展：也就是說，由中國的公司長期租賃了大片的土地。這種情況就經濟學家 Albert Bergesen(2008)描述成「新形式的外科式殖民主義」，以及 James Ferguson(2006)稱之為「新形式的飛地(enclave)資本主義」的採掘方案來說，更是不足為奇地真實。此外，上述情況也確實適用在中國政府計劃在非洲建立的五七個「特別經濟區」（2007年尚比亞產比希特區成為中國在非洲的第一個經濟特區，正式開放了42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一些在非洲、南美和東南亞地區等較不為人知的“民辦”自由貿易區，很多採用固定期限的BOT方式（即興建—營運—移轉的模式）來興建基礎建設的方案（如水壩），還有少數的農業租界。關於農業租界的前景，則存在著不少爭議：原先中國的主要政策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農業部在2007-08年發表聲明，支持中國在海外發展大型農場(mega-farm)，不過中國國務院又接著提出反對，表示不贊成這項方案(Alden and Hughes 2009, Brautigam and Tang 2009)。

儘管這些租界才剛剛開始成形，但是，追探租界區內中國人（經理人、企業家與工人）以及非中國人（官員、企業家、工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新社經關係的結構化，並且將這些區域視為具有新治理形式的試驗場域無疑是有趣的。近來學者 Aihwa Ong（2006）及其他人將這些租界區視為象徵全球性新自由主義典型的「例外空間

(space of exception)」。然而，我想特別說明的是，這些 21 世紀的租界區並非僅止是新自由主義的形式而已。我們反而應該把它看成是一種開發的模式，同時它的興盛與新父權主義的治理模式重新恢復合法性有關，另一方面，它也關係著一種以經濟發展利益為名而對某些國家主權形式的鬆動。

水壩

我先用兩個我去過的租界區來當作例子，一次是在 2008 年，而另一次是在 2010 年。我第一個造訪的是柬埔寨的水力發電廠，這個方案預計於 2010 年完工，耗資 280 萬美元，初興建時是柬埔寨最大的國內投資案，負責興建的承包商則是中國最大的國有水力發電工程公司之一，以 40 年約期的 BOT(興建-營運-移轉)協定方式進行。上述方案屬於中國 6 億美元經濟援助與投資套裝方案(aid-and-investment package)的一部份，中國公司還預計以類似模式在柬埔寨興建另外五座水壩，而我參觀的這個水力發電廠還不是其中耗費最高的方案。目前第一座渦輪機已開始輸出電力，這在柬埔寨境內是一件大事，因為這裡不但供電不足，而且大部份以柴油發電，因此電力的成本太高，難以發展國內的工業與基礎建設。

負責這個方案的總經理說，2008 年時這裡有 200 多個中國人以及 600 多個高棉人，在這裡進行工程，而他自己則是從非洲的一個水壩興建方案調過來的，等到 2010 年快要完工時，這個工地的工人有 1000 個是柬埔寨人，另外 300 個是中國人。他們給當地的工人一個月大約 150 美元的工資，含加班費，他們不需要什麼特別的技術，只是每天要工作 10 個小時，一個星期工作 5 天。這樣的工資以柬埔寨的勞動薪資標準來看，已經是天價，不過負責方案的張經理卻在我第一次參觀時不斷向我抱怨，他說高棉工人很難留得住，因為「他們『天性懶惰』，他們不想多賺點錢，只想著用偷的」。他說，等到宿舍建好後，這些工人應該會「比較容易管理」。因為到時候就只准他們一星期離開宿舍一次，反正我們供他們食宿和盥洗。

不料到了 2010 年時，工人仍然不住在工地裡。雖然宿舍已經蓋好了，不過他們拒絕入住。張經理只好又把宿舍拆了，改以提供交通接駁的方式，把工人從城裡接過來上工。儘管薪水沒有增加，問題卻也減少了很多。現在工地用的水泥，是向當地一家新工廠買的，而不再從中國投資、位於寮國的水泥廠進口；負責運輸的司機也是當地人，不是中國人；工地附近的村莊還因此紛紛做起小生意。可能是因為如此，勞工之間的衝突也減少許多。

工地雖然並沒有工會的組織，2008 年有二次罷工事件，都是由不滿的前任員工挑起唆使，其中一次有三名被解雇的高棉工人，擋住通往工地的道路，不讓其他工人進出，藉此要挾公司讓他們復職。另一次事件讓張經理很憤慨，有一些工人毆打一名中國籍的主管，因為他們覺得他對其中一名工人的態度不佳，因此張經理開除了這些工人，可是省籍工會的主席卻出面，要求他讓工人復職，這名官員說他有權處罰工人，不過不要把他們免職，但是張經理仍然拒絕讓他們回到工地上班，他說他不能允許工地有任何流血事件，不管對象是高棉人還是中國人。這三人於是半夜偷偷潛回工地，偷走挖土機的零件，張經理還說雖然有其他工人看見了，向警方報案，警察卻不願意去抓人，還說之前可能解雇錯誤的調查還在進行，所以他們無法接受新的案件。從那次之後，張經理就知道當地政府不會給他他所需要的支援，後來又有一個柬埔寨工人在城裡打了一個中國工人，而警方又拒絕逮捕嫌犯時，他直接叫了六個中國工人到那個柬埔寨工人家裡去，他說「不用對他客氣」，去了幾次之後，那個人就迅速搬走了。

不過在 2010 時，張經理和其他中國籍的經理都覺得，這一類的暴力事件已經很少發生了，罷工也都沒了，工人淘汰的比例降低很多，現在只要有人被抓到偷東西，一定會被解雇，送交當地警方處置，張經理說工人們已經都能接受這樣的處分；

也明白抗議是無效的，而且一天不做事就等於是一天沒錢拿，況且這裡是規模最大的工地，給付的工資也是最高的，工人沒得選擇，只得乖乖地接受中國人管理的方式。現在他們不但要 10 到 12 小時輪班，而且還得輪值夜班。

中國的海外方案，普遍都存在著勞工標準的衝突。西方的評論家大多認為，中國公司不但是自己的勞工水平不高，連帶拉低了全體勞工的水平。另一方面，中國籍的著名評論家秦暉(Qin Hui)卻認為，中國公司海外勞工的水平，比在中國國內要好很多，他們對於公司的國內營運，應該可以產生有利的結果(Shangwu Zhoukan 2010)。而李靜君(Ching Kwan Lee, 2009)最近表示，勞工的衝突造成不同形式的調解，並對工人帶來勝利和挫敗兩種結果，也可能產生更好或更壞的兩種螺旋般的勞動實踐。在柬埔寨，我們見識到中國公司與當地勞工協調的最初階段中，雙方都曾採用非法律認可的手段，不過我要說的重點是，中國水電建設集團的管理，如何來挑戰當地政府的極限。張經理的工地是由柬埔寨的士兵看守的，但是這些士兵看起來像聽命於中國籍的主管。雖然柬埔寨的勞工法是相對嚴格的，因為此法是遵循 1991 年聯合國指示所制定而成，但是在這個工地裡的法律效用，如果有的話，也是相當有限。如果張經理成功地引進學者潘毅(Pun and Smith, 2007)稱之為中國的「勞工宿舍管理制度」(dormitory labour regime)，那麼社會網絡與當地的道德認知所提供的法制外解決之道，就不再能影響管理階層與工人之間的勞動關係了。不過即使是在工地以外的地方，中國水電建設集團的一些作為，似乎都假定了他們對於中國籍、柬埔寨籍的員工，以及已經離職的工人，享有治外法權。

賭場

下一個我要提出的例子是在寮國邊境 Golden Boten City，這個與當地同名的跨國投資在 2007 年開幕，根據旅遊雜誌 Luang Namtha Provincial Tourism Magazine 的介紹，Golden Boten 是寮國境內最國際化、最現代化的都市，這裡最主要特色，就是

結合了飯店與賭場的複合遊樂園區，裡面設有會議中心、高爾夫球場、渡假別墅等，而園區的開發手冊希望有興趣的投資客相信，這裡將會有「好幾千人共同住在這裡，各有不同的職業身份，把這裡發展成一個大型的社區、一個現代的社會」。目前在這裡舉目可見的都是中國人與中國的事物，從員工到做小生意的人(據 GBC 的管理階層粗估，2008 年的人數有 3,000 人，而 2010 年的尖峰期有 4,800 人)，以及這裡唯一使用的貨幣(元)、從插座到啤酒都是從中國的，就連電力的供應地也是中國。雖然園區的總經理說，區內大約有 1,000 名寮國籍的員工，不過倘若如此，他們一定是做一些低技術面的雜工，而且也不住在園區內。

這塊 16 平方公里面積大的區域，大約佔去已完工部份的 1/3，已經由 Golden Boten City 有限公司取得 30 年的租用權，附帶條件是還可以續約兩次。園區內巡邏的警衛，穿著打扮就像是中國的公安，而且衣服上還用中文繡著「特區維安」字樣。此外，園區內只雇用會說中文的寮國員工，不過以寮國標準的高薪水平來給薪。根據他們的說法，以前這裡發生命案時，被殺的中國人還有殺人的中國人，都會迅速地被帶出邊境。從一開始，公司的管理階層就把 Golden Boten City 塑造成一個特區('tequ,' lit. a special zone)，不過一直到十年前¹，這裡和另一處也是由中國人經營的賭場—金三角，還有在南方靠近沙灣拿吉(Savannakhet)由寮國人經營的工業區，這三個地方才正式被政府承認為特別經濟區。

在新的法令下，這個特別經濟區由經濟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來管理，前者的成員由投資人指派，也就是由 GBC 的主席來決定人選，他本來是出身中國福建省南方的香港居民，於是他找了自己家鄉的一些親戚，來擔任管理階層的職位；另一方面，行政委員會(AC)由寮國首相來指定人選，但是其成員的薪資，目前是由投資公司

¹ 不同的資料來源顯示，寮國政府大約是在 2009 年 11 月或是 2010 年 2 月，正式頒佈命令，承認這裡是特別經濟區。

來支付。行政委員會的權責在於徵稅與行政費用，目的在於以上述費用支付行政委員的薪資與繳納中央政府年度稅，年度稅的稅制雖然是累進稅，不過也是預先談好的稅額。這個行政部門，還可以立法、發牌照與身份證，這些都是有別於寮國其他地方的證明文件。

GBC 的台灣籍總經理強調，這裡雖然是寮國的領土，不過園區內用的是二手的中國警車、制服、貨幣、強調和諧社會的布條，電視的頻道上演得都是 Benedict Anderson 稱之為中國王權(regalia) (1983:183)的節目，雖然是園區的經理把它們全都視為現代必備的東西。(當我詢問總經理的助理，為什麼他們要懸掛有中國政府宣導標語的布條時，這位泰國籍來自中國邊境的西雙版納 Sisongpanna(譯按：**Sipsongpanna**)的小姐回答，「這些東西都是寮國沒有的，我們必須都借過來用。」) 在 2010 年的夏季，他們曾協商過是否要將園區內的安全人員納入寮國的警力中，不過依然是園區行政委員會的管理範圍，目前他們尚未決定新的安全人員，是否仍使用中國籍的人員，還是要換成寮國的人員。

儘管寮國籍的員工在園區內的職位明顯是次要的，而且幾乎看不見他們的存在，不過中國人和寮國人之間的關係，協調起來很複雜。譬如說，當我 2010 年 8 月來到 Golden Boten 時，我曾無意間聽到總經理的助理正在講電話，她提到有一名寮國籍的賭場交易員，因為騎機車出車禍而意外身亡，雖然肇事的司機還不知道是誰，不過公司已決定要給付 4 萬元(或相當於 8,000 美元)給罹難者的家屬。

租界區的邏輯

水壩和賭場是兩種非常不同的地點，前者被視為是開發方案，是國對國的援助所帶來的好處，通常由大型的國有公司負責興建，而且未來收益不明確，而後者則是利益與欲望趨使的私人娛樂事業。前者吸引了柬埔寨的日間勞工，後者則是中國的日

間通勤者。不過這兩者都牽涉到，從國有領土上佔去大塊的土地做為使用，而且從另一種角度來看，它們都是從國家的主權中，分走部份的權力。在水壩和賭場租賃地的範圍內，寮國和柬埔寨的法律、高壓統治的政黨，還有基本的國家象徵(如國旗、制服、語言、貨幣等)權力很有限，而且在某些程度上而言，租界區的開發者和居民，都享受著這種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的自由。

過去，治外法權是中國感受西方殖民主義的核心。對中國的政治領導人來說，歷史上港埠的外國租界地與日本操控的傀儡政權——偽滿洲國(Manchukuo)，不但是莫大的恥辱，也讓他們在工業化、都市計劃、公共行政等方面，上了寶貴的一課(cf. Duara 2009)。這個教訓尚未被遺忘。中國在 1798 年後的開發，非常倚重這些特別經濟區(SEZs)，這是一種「內地租界」(internal concession)的形式，在租界內外國人可以享有經濟和社會的自由，因為他們幫助國家進行開發，雖然租界相繼失去了它們的重要性，不過租界的定義，卻套用在現今香港和澳門的特別行政區上。你可以發現，在邊境和海外形成的中國租界區內，治外法權的做法簡直跟當年沒什麼兩樣，而寮國和柬埔寨政府，以及許多非洲國家的政府，似乎都被這種特區的發展模式給耍得團團轉。

現在的租界地，已經不若以前中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中的港口，當時「權力的法律(砲艇)和法律的權力(治外法權)，兩者是相互重疊的」(Scully 1995)。不過，現在和過去之間，還是有些顯著的共同點，包括優惠的貿易權、模糊的司法權、真正的維安人員由中國人自己擔任，而外圍的治安，有時候是由當地的軍隊來執行(在寮國和柬埔寨，人們批評這些軍隊的高層長官與不同的中國租界區都有著生意利益)。此外，還有其他方面的比較暗示著，這些租界區就是當代的「軟性治外法權」。Scully 在他的著作中寫道，雖然西方的貿易與投資夢在 20 世紀初期打開中國的商

品市場，但事實上西方企業對於性工作者的管理和就業，使得這些港埠租界的非正式經濟受到更大的影響，尤其是上海。

上海的美國性工作者在這裡的生意非常興盛，他們的男性同胞也能從妓院和賭場獲利。這個現象透露出在中國有兩個互相較勁的市場，一個是美國「合法」（至少當時的中國是處在不平等條約之下）傾銷產品的潛在銷路，一旦中國人能被改造成有顯著能力的消費者；而另一個則是非常腐敗、弱肉強食、跨國性、超越種族、完全不管什麼是「國家利益」的市場，在這裡流通的非法物資，比你在一般新興都市(boomtown)可以找到的還多，因為這裡是中國帝國的邊緣地帶，而中國當局正忙著掌控自己的領土，於是他們過度擴張自己的管控能力，問題也就隨之而叢生。(Scully 1995:64)

租界目前已經完全從世界上消失。在後殖民時代，他們變成是石油公司或是礦業鉅子在海外開採的飛地。然而今日的租界，其模式已經涵蓋了各種目的，從糧食的生產到開採自然資源，尤其是大規模的農業租地擴張迅速，這其中牽扯到公司的利益，以及富有卻土地貧瘠的國家為了確保糧食來源無虞所做出策略性的決定。

早在这股潮流開始之前，基於某些考量，有些美國的政治人物和學者專家倡導，某些國家的主權應該回歸到有限的狀態。例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的助理國務卿 Martin Indyk，就曾經抨擊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內建立保護領地的作法。實際上，在波士尼亞和科索沃也有類似的情形。重量級的政治學家 Stephen Krasner 就曾經寫道：

在未來，如果體制不佳、政策失敗、政權一直被把持的國家，想要把國內治理好，就必須要... 在某些特定領域上共享治理權 ... 而當代的阿富汗及伊拉

克，不就正是最好的例子 ... 由國際組織、強權國家、或是特別政權所選出來的個體們，就某些國內治理方面的議題，也必須要和國人分享權威，而這種共享的治理權或是安排，將會是施政上最有力的幫助。(Krasner 2004).

無疑地，美國是當今許多治外法權趨勢的濫觴，在伊拉克境內，美國有自己的軍事契約，即所謂的「非常規引渡(extraordinary renditions)」，此外，還有關塔那摩灣以及美國拒絕國際戰犯法庭的作法等，不過我想說的是，在港埠租界和我剛提過的那些租界地之間，還是有許多明顯並行的相似點，而後者之中，有許多租界地明顯不是依照新自由主義的模式來發展，他們在某種程度上明顯以接受國家的金援補助為特色，而且在發展策略上，也不純然是以追求獲利為出發點。與其檢視租界的拓展，目前「後新自由主義時刻」—礙於新自由主義的經濟財政法規與授予個體權力的開發方式—反而加速它的成長。

代表中國雲南省改革開發委員會的專家，針對寮國北方提出了重大的經濟發展方案，並且在 2008 年底，將方案呈交寮國政府，他們希望能夠在寮國的邊境設立自由貿易區，把它開發成觀光租界，並且交由承包商來營運管理(Northern Laos 2008)。那些對於中國保證要創造一個非資本主義的新全球化形式而抱持樂觀看法的學者們，包括 Giovanni Arrighi (2007)在內，雖然正確地質疑新自由主義只不過是用來解釋中國經濟活動的藉口而已，不過他們卻也忽略了這種全球化的模式和合法性，並不是中國從前殖民封建家系關係中所學得的，而是從西方經驗中記取的教訓。

即使說租界的發展模式，絕不是專屬於中國人，不過中國的方案在租界的推展上很有決心和興趣，可以說是租界現代化背後的推手，這個獨特的情形或許如我們之前

所提到的，是歷史的緣故。就像保定市的前任官員劉建軍(Liu Jianjun)一樣，他說了以下這段話，為鼓吹保定農民前往非洲的農業租界地定居而辯駁：

在過去，有些國家把國內的外國人叫做殖民者。現在他們想要開放，包容這些跟自己不同的人，我可以給你講很多例子...現在我們還在這裡討論應不應該去，去了是對還是錯，這種想法難道不該算是太過時了嗎？朱褒(Zhu Bao, 1998)²

不管是那種屬性的飛地，都是有「漏洞(leaky)」的(Giles Mohan,個人通訊);不過以中國人的說法來看，租界區就是一種「模範單位」，因為它們把自己先進的做法傳播出去(經濟、科技、價值觀、行為等)，使他們進駐的國家得以提昇水平。說到租界的合法性，拿中國和烏干達訂下的 99 年期租界合約來當例子，這情況和中國歷史上與西方人簽訂的租界條約相似(特別是香港)，所以可能是有意如此設計，而非偶然而成的：對中國的讀者來說，也許你們的腦海已經浮現出一個有摩天大樓與賽馬場的未來景象。在這此論述中，用以描繪水壩和賭場的，是以發展為名的語彙，裡頭所敘述的共同目標如減貧，興建學校、去除毒害(中國公司在寮國投資這個方案，而且可以獲得政府的補助金)等，都可以毫不費力、不著痕跡地跟海外的石油或賭博事業扯上關係。

租界所帶來的治理與群居型態，值得我們仔細研究。然而，這些「分級主權(graduated sovereignty)」(Ong 2006)的新-舊政體，看來是碰到了許多官員及平民老百姓共享的渴望：也就是說，他們渴望相信進步是有其可能的。而中國和中國人以他們的勤奮努力，來告訴這些地區的人們進步一定會發生，而且也是大家能夠共同

² 張娟翻譯。根據劉先生提供的資料，到 2007 年為止，共有 7,000 名中國的農夫(保定附近的農村)到 17 個非洲國家的農業租界地定居(詳情見 Zhang 2009)。

參與的，這種社會進化論的論調，卻反而是原來開創了北歐殖民主義的後代，都已經忘掉的部份：

大部份的人，他們的心智狀態都還停留在農業經濟發展的初始階段，對市場經濟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來說，這種想法一點也不合宜。他們對發展、競爭、開放、自立更生與勤奮工作等認知，都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北察國 2008:15).

正如人類學家 James Ferguson 寫道，「有一些當代的非洲人，似乎對現代懷有一種鄉愁。」他的報導人是尚比亞的礦工，他說：「實際上，我們以前是現代的—或是說，至少，我們是穩定邁向現代之路—不過，現在我們已經失去了那個機會。」對他們而言，現代化並不是可預期的未來，而是一個從過去以來就一直記得的夢想 (Ferguson 2006:186)。Ferguson 認為，非洲人越來越把現代化，看做是一種天生的全球階層，而不是一種努力就可以達成的目標。不過，這些打從中國來的企業家，把這個現象打亂了。在人民日報(People's Daily)的旁支—環球時報(Global Times)中有一篇報導，文章中提到在南非一位叫 Robert 的司機問記者說：「你們中國人是不是世界上最有錢的人啊？」而這個作者認為，「這個南非人的想法，正代表了南非廣大的黑人下層社會對成功的尊敬。因為心存敬意...所以他們才想向中國人看齊學習」(Huang, Zhao and Zhou 2006)。的確，如果 Ferguson 現在才撰寫 Global Shadows 這本書的話，也許他就不會再把開發說成是懷舊了³。雖然環球時報裡面的這篇文章有點自鳴得意，就好像是西方的商學院談到「孔夫子的資本主義 (Confucian capitalism)」，讀起來總不免要質疑其真實性，不過中國現代租界區所帶來的勞工政權與可以被稱之為「指引成功的政權」，其影響的複雜度可能遠超出開採資源之外。

³ 這是 Dan Large 在 2010 年一場會議所作的評論。

參考書目

- Agamben, G., 2005, *State of Excep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 Arrighi, G., 2007, *Adam Smith in Beijing: Linea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Bergesen, A. J., 2008, “The New Surgical Colonialism: China, Africa, and Oi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Boston, 31 July.
- Duara, P., 2009,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Nations:’ Japan, Manchukuo, and the History of The Present”, in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in China’s Nation-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40-59.
- Ferguson, James, 2006, *Global Shadows: Africa in the Neoliberal World Orde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Peizhao, Zhao Gang and Zhou Yisi, 2006, “Zhongguoren weihe ai qu Feizhou” (中國人為何愛去非洲), *Huanqiu Shibao* (Peking), 31 October.
- Krasner, Stephen D., 2004, Sharing Sovereignty. New Institutions for Collapsed and Failing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85-120.
- Lee, C. K (李靜君) , 2009, “Raw Encounters: Chinese Managers, African Wor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Casualization in Africa's Chinese Enclaves”, *The China Quarterly* 199: 647-666.
- Northern Laos Industr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Planning Preparation Group (2008) 2008 ~ 2020: Planning for Industr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in Northern Part of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Ong, 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rham, NC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Pun, N. and C. Smith, 2007, “Putting Transnational Labour Process In Its Place: The Dormitory Labour Regime in Post-Socialist China”, *Work Employment & Society* 21(1):27-45.

Scully, E. P., 1995, “Taking the low road to Sino-American relations: Open Door Expansionists and the two China Markets”,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2(1):62-83.

World Chinese Federation Africa Branch (Shijie Huaren Lianhezonghui Feizhou Fenhui) and Lake Victoria East Africa Free Trade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2008). Xuanze Dongfei mianshuiqu, guowai chuangye zhan hongtu (Choose the East African duty free zone: great prospects for enterprises overseas), 1 September.

<http://www.baodingcun.org/web/ProductShow.asp?id=348> (accessed 4 April 2009).

Shangwu Zhoukan (2010) Zhongzi zai Dongnanya (Chinese capital in Southeast Asia, 3). 8 April. <http://finance.ifeng.com/news/hqcj/20100408/2024882.shtml> (accessed 24 November 2010).

Zhang Juan (張娟), 2009, “Is Baoding Cun a hoax? Or a ‘cultural phenomenon’?” *MqVU*, 5 February. <http://mqvu.wordpress.com/2009/02/05/baodingvillage/> (accessed 5 April 2009).

Zhu Bao (朱褒), 2008, “Yingling ‘yang chadui’ jiedu ‘Baodingcun’” (Welcoming “secondment at overseas production brigades”, understanding “Baoding villages”), *Weiwan Shibao*, 7 December. <http://www.baodingcun.org/web/ProductShow.asp?id=262> (accessed 28 December 2008).

Notes